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

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